

山东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进一步加强学院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以及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修订）》的通知（校学字〔2026〕12号）等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对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通过严格的遴选程序，确认其具有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护理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邵雨萌 王庆领

副组长：李明霞 胡晓飞

组 员：吕利明 刘艳丽 刘伟 宋洁 张玉芳 鲁容辰

第三章 指导思想与范围

第四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人才等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科学遴选，切实提高推荐质量；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学科交叉，校内、校际交流。

第五条 推免生的选拔对象应是应届毕业生，系本校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

第四章 推免生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院推免生名额根据学院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人数，按照 1: 1 的比例将拟推荐名额分配至各专业。各专业名额按照四舍五入取整确定（若计算中各专业名额总和超过教育部核定计划，则按各专业分配比例数值从高到低确定）为 2023 级护理学本科（英语）01 班（58 名应届本科生）共 6 个名额，2023 级护理学本科班（275 名应届本科生）共 30 个名额。

第五章 推免生申请条件

第七条 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

人学术成果等不良记录;

3.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

4. 身心健康,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招收研究生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 学习成绩、专业素质等条件

1.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2.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范围要求: 前 3 学年综合测评总成绩须排在本专业年级的前 30%, 每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均排在本专业年级前 30% 的学生优先推选。(综合测评按照《山东中医药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修订)》实施;

3. 非英语专业学生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或相应级别的小语种考试;

4. 所修课程(含选修课)成绩均须在及格以上。

第八条 在校期间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本科生, 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的, 在综合测评总成绩基础上加 2 分。

第六章 考核标准与办法

第九条 推免生遴选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 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注重考查学生的政治态度、遵纪守法、思想表现、科学精神、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等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通过者不予推荐。

第十条 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 将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作为推免工作的基础遴选指标, 不专门

组织遴选推免生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加强对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确保成绩真实可信。

第十一条 严格管理并规范使用学生成绩，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修改等行为，确保成绩真实可信；推免成绩计算使用学生初次修读取得的课程成绩，严禁通过“刷成绩”“刷绩点”提升成绩排名、获取推免生资格等行为。

第十二条 坚持全面发展导向，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学校认定的有组织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以及获得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作为衡量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推荐工作程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排名统计

据实统计各专业学生前 3 学年综合测评总成绩排名以及相关的外语水平考核成绩，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当排名靠前的学生放弃推免名额时，排名靠后的学生依序递补，但不得超出相应成绩范围。放弃推免名额的学生，须签订书面的放弃推免生名额承诺书。

（二）递交申请材料

公示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山东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历年成绩单（教务处盖章原件 1 份）、相关的外语水平考核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三）学院审核、答辩

严格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3 人），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开答辩。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其个人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有名无实等情况，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材料审核过程规范、审慎，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相关记录、审核意见等交由学生工作处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通过材料审核和答辩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在本学院官网上予以公示。

学院确定推免生初选名单后，在学院官网上予以公示。

（四）名单报送。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及时向学生工作处报送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复核。

第八章 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严查学术不端、造假等违规违纪行为。对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交证明材料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3 年，并严格按照学校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学院将学生申请材料及遴选推荐阶段各类材料及答辩录音录像等材料进行存档。所有纸介质材料均进行电子扫描

保存，其中纸介质至少保留 1 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 5 年。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 5 年。

第十六条 相关工作制度

（一）责任追究制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推免过程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人员，将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人的责任，并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问责。

（二）监督制度。推免生遴选工作全程接受监督，咨询监督电话：0531-89628091。

（三）信息公开制度。学院网站准确及时公布推荐办法、推免生名额、推荐资格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

（四）复议制度。学院拟推荐人员名单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可向学院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并提交签署实名的书面材料，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山东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山东中医药大学护理学院

2026 年 9 月 3 日